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子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第12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47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魏子傑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撤銷改判」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01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第121號  
02 判決判處被告魏子傑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  
03 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均共同犯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計2罪，  
05 各處有期徒刑10月、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  
06 4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7萬元，並均諭  
07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  
08 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全部犯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含定其應執行刑部  
10 分，下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11  
11 58卷第385頁），且被告對於原判決認定各罪之犯罪事實、  
12 罪名、沒收均不爭執。依據前述規定，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  
13 之量刑提起上訴，而該被告所犯之各罪量刑部分與原判決其  
14 他部分（含原判決關於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  
15 部分）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之各  
16 罪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17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  
18 所犯之各罪量刑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所犯  
19 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雲  
20 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第121號判決書所記載。  
21 本案當事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  
22 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  
23 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24 貳、本院之論斷：

2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  
26 實全部坦承（本院1158卷第385頁），及其就洗錢犯行均已  
27 認罪，而以本案原審量刑過重上訴，並請求給予得易服社會  
28 勞動之刑等語。

29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30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雖非本院審理  
31 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

01 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2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係共同犯（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2罪，雖因洗錢  
04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  
05 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但因新舊  
07 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  
08 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  
09 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  
10 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僅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予  
11 以說明。

12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3 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14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15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0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25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26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27 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28 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  
29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  
30 中自白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三、本案量刑減輕事由：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於量刑時斟酌112年6月  
03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被告於  
05 原審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已坦認不  
06 諱，自應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被告之量刑部分）：

09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一)、(二)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而依想像競合論以共同犯洗  
11 錢罪2罪，並分別量處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固非無  
12 見。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13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按刑  
15 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16 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其  
17 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  
18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  
19 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  
20 補兩種目的之實現中，在法理上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從  
21 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另  
22 按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包括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  
23 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  
24 述。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  
25 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的  
26 量刑減讓」，可資參考。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  
27 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  
28 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  
29 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  
30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原否認犯  
31 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為認罪之表示，此與

01 其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狀已有不同，被告關於其犯後態度之  
02 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且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  
03 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尚有  
04 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就所犯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既  
05 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暨定應執  
06 行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犯  
08 罪者使用，又協助將匯入帳戶之金額轉匯而出，藉此賺取報  
09 酬，卻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  
10 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  
11 交易安全，所為極有不該。被告以其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  
12 「幣商」之方式為本案犯行，與一般洗錢犯罪者協助提領、  
13 轉出款項不同，蓋被告以虛偽交易之假象，藉由「虛擬貨  
14 幣」之新興工具積極混淆、欺瞞國家偵查及審判程序之進  
15 行，又可透過虛擬貨幣不受監管之特性快速移轉，非僅消極  
16 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相較一般洗錢犯罪案  
17 件，檢、警及司法機關為了釐清其相關金流、幣流，勢必耗  
18 費更多司法資源，且被害人事後追索極為不易，可見此等手  
19 法惡性較重，實不宜輕縱。被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行，惟於  
20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有悔意，且念被告  
21 前無刑事前案紀錄，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2 卷可參，素行尚佳，暨本案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生損害  
23 非輕，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再衡酌被告之犯  
24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高中畢  
25 業，現為水泥工，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26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依原判決所認被告  
27 所犯本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其法定刑  
28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處之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惟仍  
29 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30 並就各併科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  
31 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各次犯行犯

01 罪時間，暨被告所犯各罪類型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02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3 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  
04 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三)至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一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  
06 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  
07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08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7  
09 號、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詐欺、洗錢犯罪嚴  
10 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手法不斷更新，被告參與共同為詐欺  
11 及洗錢犯行，參與程度非輕，並因此導致詐騙取得之贓款去  
12 向不明，基於刑罰防衛社會功能之考量，本不應過度輕縱，  
13 否則詐騙犯罪將無休止之日，則為有效遏制犯罪，並兼顧被  
14 害人權益之衡平，如未能取得被害人諒解或實際賠償被害人  
15 損失者，實尚難認有何未付出相當代價之情況下，即獲宣告  
16 緩刑寬典之正當性，本件被告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  
17 賠償渠等損害，則被告犯罪所生損害既未完全填補，法益侵  
18 害狀態仍存在，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件經檢察官朱啓仁、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追加起  
22 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5 法官 李秋瑩

26 法官 黃裕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翁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對應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 文	本院撤銷改判(量刑部分)
1	黃信吉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 (一)。	魏子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唐紅艷 (提告)	(原判決) 犯罪事實欄 (二)。	魏子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6 (卷宗簡稱對照表)

17

簡稱	全稱
本院1158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8號卷
本院1159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59號卷